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3,424,1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峰	周丹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传真	0512-62527116	0512-62527116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5575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领先的生产技术、扎实的品质管理体系以及专业的市场服务能力，公司已经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世界前列。

1、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

公司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主要由 MO 源产品和前驱体材料构成，产业基地位于江苏苏州和安徽滁州。

(1) MO 源产品业务

MO 源系列产品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Mini LED 等新型显示屏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公司 MO 源产品开拓了重要的新兴市场。

公司是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了 MO 源全系列产品产业化的企业，亦是全球主要 MO 源制造商之一，在 MO 源的合成制备、纯化技术、分析检测、封装容器等方面已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纯度大于等于 6N，可以实现 MO 源全系列配套供应及定制化产品服务，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导地位。产品不仅实现了国内进口替代，还远销欧美及亚太地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市场份额。

(2) 前驱体材料业务

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的薄膜沉积工艺。

通过承担包括 02 专项“ALD 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在内的多个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公司掌握了多种 ALD/CVD 前驱体材料的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和封装技术，建成了高纯半导体前驱体的自主生产线和适应半导体品质要求的管理体系，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

同时，在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再创新、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向前驱体材料产业链价值高端攀升。目前已经实现晶圆制造所需的硅前驱体/金属前驱体、高 K 前驱体/低 K 前驱体的主要品类的全覆盖，并成功导入国内领先的芯片制造企业量产制程，成为在先进半导体制程所需核心前驱体材料领域推进国产自主可控的“主力军”。

2、电子特气板块

公司电子特气板块主要包括氢类电子特气产品和含氟电子特气产品，产业基地位于安徽滁州、山东淄博和内蒙古乌兰察布。

(1) 氢类电子特气

公司氢类电子特气主要包括高纯磷烷、砷烷、安全源等，是集成电路和 LED 制备中的关键支撑材料。

公司在 2013 年承担国家 02 专项“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仅用 3 年时间就成功实现了高纯砷烷、磷烷等氢类电子特气的产业化，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提供了核心电子原材料。

公司的氢类电子特气产能、品质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离子注入安全源产品在集成电路行业也快速实现了进口替代，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纯化技术，布局新产品，吸附式安全源和 ARC 机械式离子注入源、混气产品、同位素产品等相继实现量产，广泛应用于国内芯片和存储器制造领域，为业绩持续增厚奠定基础。

（2）含氟电子特气

含氟电子特气是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如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等）的一种优良等离子蚀刻和清洗材料，其中三氟化氮广泛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薄膜太阳能的生产制造，六氟化硫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高纯六氟化硫可用于半导体材料的干法刻蚀清洗。

公司氟类气体产品包括三氟化氮、六氟化硫等。依托国家的自然资源禀赋，生产普及绿色能源，创新绿色生产技术，建设氟类气体双基地，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目前，公司氟类气体产能、品质国内领先，已经成为国内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3、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板块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

公司在光刻胶技术研发方面始终坚持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完全自主化。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的光刻胶研发中心具备了研制功能单体、功能树脂、光敏剂等光刻胶材料的能力，能够实现从光刻胶原材料到光刻胶产品及配套材料的全部自主化。目前研发的三款 ArF 光刻胶产品已在下游客户通过认证并实现销售，多款产品正在主要客户处认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736,669,883.58	5,314,564,363.62	7.94%	4,154,567,08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0,544,752.86	2,117,932,272.70	4.84%	1,916,957,841.3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03,257,727.12	1,581,230,691.98	7.72%	984,446,3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60,651.59	186,710,555.02	13.26%	136,226,6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86,271.22	125,603,101.25	0.23%	70,420,00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02,795.33	229,242,177.63	130.59%	261,962,82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9.30%	0.29%	8.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8,231,644.07	428,008,857.65	454,305,534.90	422,711,69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70,381.20	77,267,070.87	63,133,101.57	-3,909,90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86,829.83	58,666,089.96	48,870,583.53	-35,437,2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2,790.71	99,253,198.85	154,725,307.95	266,171,497.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洁	境内自然人	10.33%	56,136,13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6.61%	35,906,520.00	26,929,89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25,610,016.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1,274,31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1,165,512.00	0.00	质押	2,000,000.00			
					冻结	3,304,647.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7,087,401.00	0.00	不适用	0.00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10%	5,966,71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3,959,820.00	0.00	不适用	0.00
焦宇	境内自然人	0.65%	3,540,21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0.54%	2,911,84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41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1,730.00	0.78%	1,146,000.00	0.21%	7,087,401.00	1.30%	2,134,900.00	0.39%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00	0.00%	3,959,820.00	0.73%
焦宇	新增	0.00	0.00%	3,540,210.00	0.65%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00	0.00%	注 1	注 1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00	0.00%	注 1	注 1

注 1：鉴于“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南大光电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电转债	12317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8 年 11 月 23 日	89,983.06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40%； 第三年 0.8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2.30%； 第六年 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南电转债”按面值支付了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南电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 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68%	50.42%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88.63	12,560.31	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65%	37.83%	-0.18%
利息保障倍数	12.27	9.72	26.23%

三、重要事项

1、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和“光刻胶项目”实施结项，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

募集资金共计 25,627.2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实施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南电转债”转股价调整及开始转股事项

南电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起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报告期内，“南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由 34.00 元/股调整为 33.93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规定，“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除权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8 日）起由人民币 33.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33.8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3.89 元/股，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3、关于现金收购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27.173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 27.173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15,64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宋学章持有的淄博南大 15.5770% 股权，以 11,644.60 万元的价格收购青岛飞源化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淄博南大 11.5962% 股权，即合计以 27,286.60 万元的价格收购淄博南大 27.1732%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南大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因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宋学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南大半导体引入上市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及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南大半导体股东，合计向南大半导体增资 10,800 万元。其中冯剑松先生以 6,235 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6,235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以 4,565 万元的价格认购南大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4,565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本次交易对方中，冯剑松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为公司及南大半导体员工中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和业务骨干，包括部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全椒南大 100.00% 股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7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17 号）。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